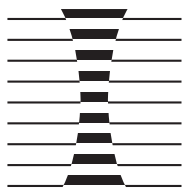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

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5,951,614	4,984,600
銷售成本		(4,665,236)	(3,792,932)
毛利		1,286,378	1,191,668
其他收益 – 淨額	(4)	160,150	2,214,710
其他收入	(5)	104,782	114,869
分銷成本	(6)	(21,757)	(19,621)
管理費用	(6)	(214,332)	(203,760)
其他經營費用	(6)	(1,499)	(6,190)
經營盈利	(3)	1,313,722	3,291,6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244,439	142,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17,601)	17,84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1,540,560	3,451,577
財務收益	(7)	61,866	51,901
財務成本	(7)	(445,761)	(304,854)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7)	-	(196,173)
財務成本 – 淨額	(7)	(383,895)	(449,126)
除稅前盈利		1,156,665	3,002,451
所得稅	(8)	(190,043)	(550,900)
年度純利		966,622	2,451,551
應佔年度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4,986	2,122,541
少數股東權益		391,636	329,010
		966,622	2,451,551

綜合損益表 (續) :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9)	4.06	15.69
- 攤薄	(9)	4.04	14.88
股息	(10)	203,398	639,8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136	869,503
投資物業		49,183	32,580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509,656	433,502
在建工程		341,542	584,228
無形資產		18,125,699	13,716,0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731	1,423,2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73,559	923,67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5,726	222,652
		22,973,232	18,205,49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34,638	854,22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149,827	591,069
持作待售之資產		14,717	13,63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1)	573,899	417,0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168	17,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00	3,319,744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7,143	-
		3,941,392	5,213,213
總資產		26,914,624	23,418,71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407	3,043,104
其他儲備		(1,374,813)	368,589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203,398	639,818
- 其他		3,139,929	2,834,832
		4,909,921	6,886,343
少數股東權益		4,972,684	4,647,839
總權益		9,882,605	11,534,1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7,302,217	4,556,603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51,460	1,86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366,426	261,855
可換股債券		3,066,685	2,720,0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5,921	937,783
遞延收入		33,608	65,805
		11,696,317	8,543,92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2)	3,233,979	1,084,503
應付稅項		159,875	127,105
貸款		1,941,848	2,129,001
		5,335,702	3,340,609
總負債		17,032,019	11,884,529
總權益及負債		26,914,624	23,418,7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4,310)	1,872,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78,922	20,078,102

附註：

(1) 編制準則及會計政策

上述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該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13.94億元。由於本集團能產生正面及增長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港幣112.21億元，包括一年以上的可使用之額度約港幣76.78億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可滿足其到期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

(a) 同一控制下之合併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深圳投資」）。深圳投資為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為中國國有機構）監督管理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40.92%的股份，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投資對本公司擁有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能力，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而深圳國資委作為深圳投資的監督管理方，控制深圳投資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本公司合共40.92%的權益由深圳國資委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怡萬」）與深圳國資委簽訂了股權轉讓協定，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國資委持有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61億元（約為港幣27.52億元）。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深廣惠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廣惠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4.11億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股份，佔深圳高速約18.868%股權。緊隨深廣惠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高速持有的股權由約31.15%增加至50.02%(其中10.66億股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股份及2,457萬股為H股股份)，深圳高速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於深圳高速持有的10.66億股A股股份成為可自由流通買賣的A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輝輪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分別持有Jade Emperor Limited（「JEL」）45%及55%的股權，深廣惠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JEL 72.5%的股權，JEL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深廣惠、深圳高速、JEL 及深圳投資控股均受深圳國資委之控制，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之不同實體。在對同一控制權下不同實體的企業合併，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假設現有本集團架構自深圳國資委及其控制方控制本公司及被收購公司之原控股股東後一直存在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交易乃採用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核算。

以下為採用合併會計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同一控制下的實體合併的會計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根據合併會計法對二零零八年併購的合併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併購的合併實體			調整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深廣惠	深圳高速 附註(a)	JEL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對併購企業												
的投資	4,598,702	664,146	605,293	-	(3,021,191)	(1,746,152)	(1,100,798)	-	-	-	-	-
其他資產 (負債)												
—淨額	2,874,853	139,185	8,194,956	1,198,559	-	(2,248,540)	(156,694)	(119,714)	-	-	-	9,882,605
資產淨額	<u>7,473,555</u>	<u>803,331</u>	<u>8,800,249</u>	<u>1,198,559</u>	<u>(3,021,191)</u>	<u>(3,994,692)</u>	<u>(1,257,492)</u>	<u>(119,714)</u>	<u>-</u>	<u>-</u>	<u>-</u>	<u>9,882,605</u>
股本	2,941,407	99,585	2,056,488	218,400	(99,585)	(2,056,488)	(218,400)	-	-	-	-	2,941,407
其他儲備	1,835,584	335,217	4,700,510	1,071,450	-	(4,066,718)	(1,091,009)	(23,312)	40,933	(131,189)	-	2,671,466
合併儲備	(1,066,380)	-	-	-	(2,921,606)	(58,293)	-	-	-	-	-	(4,046,279)
保留盈餘	3,588,720	368,529	1,243,180	(91,291)	-	(1,811,582)	51,917	(96,402)	(40,933)	131,189	-	3,343,327
少數股東												
權益	<u>174,224</u>	<u>-</u>	<u>800,071</u>	<u>-</u>	<u>-</u>	<u>3,998,389</u>	<u>-</u>	<u>-</u>	<u>-</u>	<u>-</u>	<u>-</u>	<u>4,972,684</u>
	<u>7,473,555</u>	<u>803,331</u>	<u>8,800,249</u>	<u>1,198,559</u>	<u>(3,021,191)</u>	<u>(3,994,692)</u>	<u>(1,257,492)</u>	<u>(119,714)</u>	<u>-</u>	<u>-</u>	<u>-</u>	<u>9,882,6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如前列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併購的合併實體			調整							本集團 (根據合併會計法經對二零零八年併購的合併調整後) 港幣千元
		深廣惠	深圳高速 附註(a)	JEL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對併購企業												
的投資	2,417,059	664,146	605,293	-	(839,548)	(1,746,152)	(1,100,798)	-	-	-	-	-
其他資產 (負債)												
—淨額	4,989,221	105,527	7,393,156	1,190,865	-	(1,906,575)	(116,746)	(121,266)	-	-	-	11,534,182
資產淨額	<u>7,406,280</u>	<u>769,673</u>	<u>7,998,449</u>	<u>1,190,865</u>	<u>(839,548)</u>	<u>(3,652,727)</u>	<u>(1,217,544)</u>	<u>(121,266)</u>	<u>-</u>	<u>-</u>	<u>-</u>	<u>11,534,182</u>
股本	3,043,104	99,585	2,056,488	218,400	(99,585)	(2,056,488)	(218,400)	-	-	-	-	3,043,104
其他儲備	1,433,730	268,878	4,061,610	1,027,862	-	(3,427,218)	(1,027,609)	(13,772)	40,933	(131,189)	-	2,233,225
合併儲備	(1,066,380)	-	-	-	(739,963)	(58,293)	-	-	-	-	-	(1,864,636)
保留盈餘	3,720,776	401,210	1,130,141	(55,397)	-	(1,733,307)	28,465	(107,494)	(40,933)	131,189	-	3,474,650
少數股東												
權益	<u>275,050</u>	<u>-</u>	<u>750,210</u>	<u>-</u>	<u>-</u>	<u>3,622,579</u>	<u>-</u>	<u>-</u>	<u>-</u>	<u>-</u>	<u>-</u>	<u>4,647,839</u>
	<u>7,406,280</u>	<u>769,673</u>	<u>7,998,449</u>	<u>1,190,865</u>	<u>(839,548)</u>	<u>(3,652,727)</u>	<u>(1,217,544)</u>	<u>(121,266)</u>	<u>-</u>	<u>-</u>	<u>-</u>	<u>11,534,182</u>

附註(a)：以上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深圳高速和JEL的財務報表，並已按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重列。

附註(b)：調整指以於深廣惠公司之投資成本對銷深廣惠公司之股本，產生合併儲備借方。

附註(c)：於深廣惠之收購完成前，於深圳高速之投資乃以本公司及深廣惠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調整指：

- (i) 撥回本公司及深廣惠公司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冊內，於深圳高速之投資的應佔累計盈利及其它儲備；
- (ii) 以本公司及深廣惠公司於深圳高速之投資成本，對銷深圳高速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合併儲備借方；
- (iii) 確認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報表中的深圳高速的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d)：於深廣惠之收購完成前，於JEL之投資乃以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賬。調整指：

- (i) 撥回本公司及深圳高速之賬冊內，截止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於 JEL 之應佔盈利；
- (ii) 以本公司及深圳高速之投資成本對銷 JEL 之股本。

附註(e)：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為深圳市國資委控制的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深圳高速於一九九六年的成立，新通產將其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注入深圳高速，新通產所注入的該等資產估值記錄於深圳高速賬項內，該等估值高於當時記錄於新通產賬項內的賬面值。由於深廣惠公司、新通產及深圳高速均受深圳市國資委共同控制，以及將以合併會計法將深廣惠之收購列賬，故估值、當時賬面值及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差額應予撥回。

附註(f)：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高速向本公司收購其佔9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5%權益，導致其他儲備增加，即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款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出售5%股本權益錄得收益。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深圳高速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調整旨在撥回的其他儲備的增加、出售時的收益及本公司獲得的股息。

此外，上文提及的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第三方收購。調整亦包括經擴大集團錄得的其它儲備，即本公司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款項。

附註(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深圳高速完成其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按此，深廣惠公司轉讓其於深圳高速的部分法人股份予深圳高速A股持有人，並產生虧損，此乃根據深廣惠公司所佔深圳高速的資產淨額計算。由於將以合併會計法將深廣惠之收購列賬，上述轉讓於深圳高速的權益被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概無收益或虧損應就該轉讓確認。深廣惠公司所佔深圳高速的資產淨額下跌將列賬為權益減少。

(b) 在二零零八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準則和詮釋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準則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香港財務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採用該詮釋導致對處理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的變更。有關詳情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附註1(c)。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財務資產如符合註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財務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對任何財務資產作出重新分類，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c) 會計政策變更

- (i)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詮釋12」)。

在以前年度，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產生的收費公路建設支出是作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並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提折舊，折舊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法」)。詮釋1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詮釋12要求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詮釋12進行核算。採用詮釋12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按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採納詮釋12的主要會計政策變更包括以下各項：

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根據詮釋12，特許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可列作無形資產或財務資產。如果本集團取得權利向各公路使用者收費，將資產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方支付，則列作財務資產。

建造合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費用進行確認。

本集團提供建造或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是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無形資產模型

本集團應用無形資產模型於當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收費，及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的情況。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

應用詮釋12確認的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於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基建完成後，無形資產參照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政策」根據車流量法在獲授予的經營期內進行攤銷。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財務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於採用詮釋12前，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或政府撥款處理，而遞延收入在各收費公路的經營期限內，按每年實際的交通流量及基於補貼和授權經營該等公路期限的預計總交通流量所計算的基準計算，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

採用詮釋12所產生的財務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財務資產列示。

撥備

作為各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所產生的養護成本，除屬於改造服務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要求，當出現以下情況時計提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土地使用權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在採用詮釋12前，該等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單獨列報。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按追溯應用，導致以下財務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1,312,136	1,193,29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1,208,922)	(1,162,686)
在建工程減少	(79,687)	(6,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1,059)	1,30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增加	21,174	11,886
其他儲備增加	2,803	1,517
保留盈餘增加	266	7,985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343	1,064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增加	70,751	68,454
銷售成本增加	(80,265)	(76,778)
財務成本增加	(1,271)	(579)
所得稅減少	2,202	1,904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864	705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以每股港仙計)	(0.055)	(0.047)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以每股港仙計)	(0.054)	(0.04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餘因該等會計政策變更導致增加港幣1,428萬元。

以上變更爲本集團進行同一控制下合併(附註1(a))之前採用詮釋12的影響，詮釋12對該等同一控制下合併之公司的影響已包含於附註1(a)合併會計法重列中。

(ii)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公司權益」下之比例合併法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進行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改按香港會計準則31下之備選方法－權益會計法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進行處理。

本公司董事認爲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變更可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影響提供更可靠、相關及可比的資訊，此方法與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一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必須按權益法進行處理。由於中國會計準則是根據與香港會計準則相似的基準框架而制定，本公司董事認爲一致採用權益法可提升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資訊的可比性。

該會計政策變更按追溯應用，導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76,933	79,9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646)	(53,095)
流動資產減少	(41,391)	(52,147)
非流動負債減少	1,414	2,955
流動負債減少	8,690	22,33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	(59,366)	(58,126)
成本及費用減少	54,101	65,403
所得稅減少/(增加)	67	(1,2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增加/(減少)	5,198	(6,056)

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淨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iii) 樓宇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機器及設備」下之重估模式對其樓宇進行後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改按香港會計準則16下之另一方法—成本模式對其樓宇進行後續計量。此變動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

- 以前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只有辦公樓，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現時樓宇主要與收費公路及物流園相關；
- 相關行業是中國境內的專門行業，受政府控制，故並無現有及可靠的公開市場環境；因此，根據重估基準編製的財務報表將不能向財務報表的讀者及使用者提供相關有用資料；
- 根據管理層按照行業慣例進行的研究，新政策更能貫徹本土行業慣例；及
- 成本模式將可改善本集團與其他業者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比較程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樓宇之會計處理政策變更可就樓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提供更可靠、相關及可比的資訊，並且與本集團之重大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政策一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按照成本法處理。由於中國會計準則是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類似的基本框架而制定，本公司董事認為一致採用成本法可提升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的法定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資訊的可比性。

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重大重估增值，該會計政策變更之追溯應用對淨盈利及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物流業務，包括建造、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園及物流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未經營其他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因此並無呈列行業分部數據。同時，由於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本報告也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3) 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2,037,165	1,798,421
— 建造服務收入	3,644,727	2,877,247
物流園	147,441	108,816
物流服務	122,281	190,525
投資控股	-	9,591
	<u>5,951,614</u>	<u>4,984,600</u>

本集團的收入，經營盈利及除稅前盈利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經營盈利/ (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虧損)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 盈利/(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2,037,165	1,120,094	(19,255)	240,642	1,341,481
— 建造服務收入	3,644,727	1,622	-	-	1,622
	<u>5,681,892</u>	<u>1,121,716</u>	<u>(19,255)</u>	<u>240,642</u>	<u>1,343,103</u>
物流園	147,441	47,255	-	(1,098)	46,157
物流服務	122,281	(1,450)	1,654	4,895	5,099
	<u>5,951,614</u>	<u>1,167,521</u>	<u>(17,601)</u>	<u>244,439</u>	<u>1,394,359</u>
投資控股	-	146,201	-	-	146,20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u>5,951,614</u>	<u>1,313,722</u>	<u>(17,601)</u>	<u>244,439</u>	<u>1,540,560</u>
財務收益					61,866
財務成本					(445,761)
財務成本－淨額					(383,895)
除稅前盈利					<u>1,156,66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經營盈利		應佔聯營公司	應佔共同	總計
	收入	收入	盈利/(虧損)	控制實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1,798,421	1,030,932	(13,814)	148,115	1,165,233
— 建造服務收入	2,877,247	25,590	-	-	25,590
	4,675,668	1,056,522	(13,814)	148,115	1,190,823
物流園	108,816	34,708	(623)	7,951	42,036
物流服務	190,525	6,023	1,228	(14,007)	(6,756)
	4,975,009	1,097,253	(13,209)	142,059	1,226,103
投資控股	9,591	2,194,423	(620)	-	2,193,803
製造業務	-	-	31,671	-	31,67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984,600	3,291,676	17,842	142,059	3,451,577
財務收益					51,901
財務成本					(304,854)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96,173)
財務成本 – 淨額					(449,126)
除稅前盈利					3,002,451

(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4,080	1,531,111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 (虧損)/盈利	(197,946)	532,80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90,210	103,072
出售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8,343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12,870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減值之轉回	-	7,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	(22,569)
出售樓宇物業之收益	18,681	-
其他	15,125	32,077
	160,150	2,214,710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31,886	29,052
租賃收入	31,114	25,441
股息收入	26,920	35,061
其他	14,862	25,315
	<u>104,782</u>	<u>114,869</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3,643,105	2,851,65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54,929	45,496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422,852	346,741
僱員福利開支	182,502	158,148
運輸成本	115,942	186,960
租賃開支	15,400	7,925
其他稅費支出	76,347	63,533
委托費及道路管理費	196,911	169,440
核數師酬金	8,718	7,864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27,537	22,071
其他	158,581	162,667
	<u>4,902,824</u>	<u>4,022,503</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437,121	369,587
- 可換股票據	-	4,711
- 可換股債券	129,077	15,028
- 債券	66,194	3,493
其他利息費用	27,997	19,106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14,628)	(107,071)
	<u>445,761</u>	<u>304,854</u>
可換股債券衍生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96,17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866)	(51,901)
	<u>383,895</u>	<u>449,126</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增稅率 18% (二零零七年：15%) 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7,504	368,663
遞延所得稅	(137,461)	182,237
	<u>190,043</u>	<u>550,900</u>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千元)	574,986	2,122,5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154,014	13,531,09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4.06</u>	<u>15.6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74,986	2,122,541
可換股票據/債券利息費用	-	7,093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u>574,986</u>	<u>2,129,63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154,014	13,531,091
調整 - 購股權 (千位)	69,954	168,053
調整 - 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千位)	-	263,134
調整 - 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千位)	-	351,7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4,223,968</u>	<u>14,314,014</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4.04</u>	<u>14.88</u>

(10)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會議，董事建議現金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45元，合計為港幣2.03億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5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0.01元)	203,398	142,182
擬派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35元)	-	497,636
	<u>203,398</u>	<u>639,818</u>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 日	102,534	192,618
91-180 日	3,954	15,343
181-365 日	727	2,044
365 日以上	151,967	34,436
	<u>259,182</u>	<u>244,441</u>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包括業務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39,434	33,145
91-180日	344	1,438
181-365日	5,144	652
365 日以上	670	480
	<u>45,592</u>	<u>35,715</u>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5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5仙）。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為約港幣2.03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2億元）。上述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有關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隨即寄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59.52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85億元），較去年上升19%；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75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23億元），其中非經常性項目收益為港幣665萬元，去年同期主要由於出售非主營業務取得非經常性收益港幣16.06億元，導致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73%。本年度股東應佔核心業務盈利為港幣5.68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7億元），較去年上升10%，並較去年重列前的核心業務盈利港幣4.28億元上升33%。每股基本盈利港幣4.06仙（二零零七年：港幣15.69仙）。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45 仙（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 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較去年末期股息上升 45%。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約為港幣 2.03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42 億元），上升 43%，約佔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 35%，較去年同期 31%有所提升，體現本集團維持穩定增長的分紅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約港幣 20.37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7.98 億元）及約港幣 13.43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1.91 億元），兩者較去年均上升 13%，主要由於合併了深圳高速之路費收入，以及龍大高速公路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約港幣 1.47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09 億元）及約港幣 4,616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204 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35%及 10%。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南物流」）本年度業務增長穩定，營業額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9,512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7,580 萬元）及港幣 2,808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350 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25%及 20%。

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主營物流業務，本集團正逐步減少對非主營業務的投資，並正積極處理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權。於本年度，國內 A 股市場動盪，整體股市大幅下調，導致本集團處理南玻集團股權的節奏較二零零七年緩慢。對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可於市場上出售的南玻集團流通 A 股部份，本集團於本年度共出售 1,086 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 22.8 元（港幣 25.6 元），獲得除稅後利潤約港幣 2,800 萬元；尚餘未出售 1,553 萬股，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以南玻集團 A 股於結算日的股價人民幣 8.5 元（港幣 9.65 元）列賬，與去年年底其股價人民幣 21.3 元（港幣 22.4 元）的變動體現為本年度損益，產生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未體現虧損約港幣 1.64 億元。

本集團其餘所持有的 1.18 億股的南玻集團 A 股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惟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此 1.18 億股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南玻集團 A 股股價人民幣 8.5 元（港幣 9.65 元）入賬，扣除遞延稅後產生約港幣 6.94 億元的增值計入股東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民幣 8 元入賬，已計入港幣 5.87 億元入股東權益，本年度股東權益增加港幣 1.07 億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聯營公司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平方公司」）35%權益，獲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約港幣 1.43 億元。

本集團收費公路及物流園業務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較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輕微下跌 5%，金融海嘯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於本年度並未顯著浮現，但隨著影響擴大及深化，預計將對二零零九年業務有較明顯的影響。

本年度重點事項

1. 主動推進優質物流資源和收費公路項目的購併整合工作

完成收購深廣惠 100% 股權，深圳高速成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經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深廣惠 100% 股權項下的股權變更的法律程序。透過該項收購，本集團於深圳高速的持股比例由 31.153% 增加至 50.021%，深圳高速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變爲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此外，本集團獲深圳國資委的支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補充協議，同意本集團就收購深廣惠代價的餘款約人民幣 8.63 億元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收購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40% 股權及出售平方公司 35% 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南油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 3.5 億元向南油集團收購西部物流 40% 股權以及以約人民幣 4.68 億元出售平方公司全部 35% 股權予南油集團。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持有西部物流的股權由 60% 增加至 100%，並藉此機會變現只持有 35% 的平方公司股權。本集團將更能有效執行西部物流的發展戰略及業務方案，加快其項目進展及業務拓展的步伐，並可於適當時候引入具備國際物流資源及經驗的戰略伙伴，從而進一步提升西部物流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

投資建設及經營南京化學工業園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南京港務管理局及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南京西壩碼頭公司」）（分別佔 70%、15% 及 15% 權益），以建設及經營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西壩港區共五座 5 萬噸級深水碼頭及物流中心項目。南京西壩港區項目的地理位置優越，投資南京西壩港區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物流基礎設施資源的覆蓋範圍，加強本公司於行業內

的持續發展，並同時對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等國內主要經濟發達區域的物流基礎設施資源網絡的形成起著催化作用。

收購煙台北明物流有限公司(「煙台北明物流」)55.39%股權

本集團通過收購、增資的方式，出資約人民幣 5,220 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成功收購了煙台北明物流物流的 55.39%股權。煙台北明物流擁有位於山東省煙台市達 5 萬平方米的保稅倉庫、普通倉庫、恆溫倉庫及出口加工區內倉庫等設施，並為煙台出口加工區內的大型製造型企業提供保稅倉儲、海關監管運輸、普通貨物倉儲和運輸、配送等服務。

收購深圳市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華通源」)51%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簽訂有關以人民幣 4,488 萬元代價收購華通源 51%的股權的協議，華通源主要業務為經營開發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口附近，土地面積約 11.6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達 13.3 萬平方米的「華通源物流中心」。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2.6 億元，項目建成後將成爲一個集貨運、配貨及綜合服務的多功能貨運物流中心。該項目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試營運，建成後將對深圳市和寶安區經濟，特別是物流業的發展具有促進作用。

委託深圳高速經營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簽訂委託管理合同，將其持有的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股權及寶通公司持有的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89.93%股權委託予深圳高速代為經營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深圳高速的經營管理費用爲人民幣 1,500 萬元。深圳高速將龍大高速公路的營運納入統一的管理體系，可提高其營運效率，從而實現本集團與深圳高速雙方共贏。

2. 逐步減少在非主營業務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共 1,086 萬股，獲得除稅後利潤約港幣 2,800 萬元。以上出售非主營業務所得的資金，將投資於擁有控制權的優質物流基建項目，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使本集團能將資源作最具效益的調配，進一步提升主營物流基建業務爲本集團帶來的資產回報。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股票市場的急劇下跌，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適時調整策略，果斷停止了對南玻集團 A 股的減持。對於尚未出售的南玻集團股票，本集團將以未來現金流量、財務成本及股東應佔盈利等為主要考慮和權衡因素，結合對南玻股權價值的評估制定減持策略。目前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南玻集團的業務進展及證券市場的運行。

3. 回購股份，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為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進一步提升整體的股東回報，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合共 196,762,500 股股份，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總計約港幣 1.03 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股份已全額註銷。

主要業務之經營情況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約港幣 20.37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7.98 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13.43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1.91 億元），兩者較去年均上升 13%。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深廣惠 100% 股權後，深圳高速已成為本集團擁有 50.021% 權益的附屬公司，並按適用會計準則合併其全年營業額及盈利，使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的規模增大。同時龍大高速公路的業務增長理想，帶動收費公路業務穩步向上。

深圳高速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 47.69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9.39 億元），較去年增長 21%，而路費收入為港幣 11.95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1.3 億元），較去年上升 6%；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8.37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8.47 億元），與去年比較輕微下降 1%。此外，深圳高速本年度的純利及本集團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 5.66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6.38 億元）及港幣 2.5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03 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降 11% 及 17%。於本年度，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繁榮以及公路網的形成和完善，深圳高速各主要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和收入繼續保持穩健的增長，但由於財務成本較去年大幅上升，造成深圳高速的盈利下降。

深圳高速大部分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都保持了增長，但由於二零零八年受到金融海嘯及中國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的影響，故深圳高速收費公路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與前兩年快速增長的情況相比，總體增幅趨緩。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正在建設或改建的收費公路項目包括南光高速、鹽壩（C段）以及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主綫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建成通車，其他路段工程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完成；而鹽壩（C段）的工程進展順利，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工；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的路面工程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工及恢復全綫通行，並採用一級公路的標準收費。

展望來年，雖然金融海嘯對中國經濟的影響還將繼續存在，經營發展面臨諸多的挑戰，但基於對宏觀經濟長期向好以及周邊路網不斷完善的合理預期，深圳高速將繼續執行既定的發展戰略，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和策略，提升經營、財務及資產管理水平、加大融資力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龍大高速公路

龍大高速公路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為港幣 4.23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75 億元），較去年增長 54%，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84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33 億元），與去年比較上升 1.14 倍，升幅顯著。

於本年度，龍大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均錄得較理想的增長，日均路費收入錄得約港幣 116 萬元及日均混合車流量約 52,930 輛，分別較去年增長近 54%及 38%。

受惠於周邊地區經濟的發展，高速公路網絡的不斷完善以及汽車數量的大幅增加，加上龍大高速公路東莞段、連接龍大高速公路的深圳福龍快速路以及南光高速公路陸續建成通車，使龍大高速公路實現了終點與常虎高速相連，起點連接深圳市福田市區，使龍大高速公路的綫路優勢更為突出。另外，龍大高速公路東莞段的羅田站收費廣場擴建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通車後解決了以往的交通擠塞現象，使龍大高速公路通行更加順暢、快捷及方便，吸引更多的車流通過龍大高速公路往東莞廣州等地。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龍大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強勁，但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加劇，廣東的工廠及企業經營困難，影響貨物運輸量的需求，因此第四季度車流量，特別是貨車及大車的流量及路費收入有所下降。龍大高速公路第四季度的日均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約 53,000 輛及港幣 114 萬元，分別較第三季度下跌約 7%及 9%。

武黃高速公路

於本年度，武黃高速的路費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4.19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3.93 億元）及港幣 2.22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11 億元），較去年增長 7%及 5%。

二零零八年武黃高速公路全年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 3%，但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武黃高速的業績表現於折合港元列值時錄得增幅約 7%。二零零八年年初及五月，中國分別發生了嚴重雪災及四川大地震，武黃高速公路全力配合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對於向災區運送救災物資的車輛免收通行費，再加上國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底起實施「綠色通道」政策，豁免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路費，綠色通道車流量達 33.05 萬輛，免收路費收入金額約達人民幣 2,865 萬元，約佔武黃高速公路全年路費收入的 7.7%，武黃高速公路雖然於年內受惠於湖北省強勁的經濟增長，但受到上述各項政策性免費車的影響，路費收入因而較同期下降。

將於二零零九年通車的滬蓉西高速、隨岳南高速、隨岳北高速、漢洪高速在一定程度上拉動武黃路車流量的增長，另外，鄂東長江二橋的開工建設也為將來減輕黃石站的擁堵，為提高武黃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起積極作用。

物流園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47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09 億元）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4,616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4,204 萬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35%及 10%，物流園業務儘管仍處於發展階段，但整體進度理想，各項業務呈穩定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擁有物流園的土地面積約 111 萬平方米，另外約 8 萬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的審批手續正在辦理中；已建成及在建物流中心及配套營運面積合共約 32 萬平方米。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現有物流園區管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的經驗，以提供場地出租服務為切入點，並逐步發展至為園區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以穩定優質客戶及積極提高物流園業務的投資回報率為經營目標。

華南物流

華南物流於本年度營業額為港幣 9,512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7,580 萬元），較去年上升 2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808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350 萬元），較去年上升 20%。

於本年度，華南物流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約 25%，其中物流中心業務的收入增長 47%，而進出口跨境轉關接駁業務收入保持穩定。在世界經濟嚴重惡化的環境下，華南物流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收入雖然稍為下跌，但全年整體的經營業績仍持續增長。物流中心業務雖然受到中國對外出口貿易放緩及周邊地區同業競爭劇烈的影響，但通過積極採取相應配套措施，制定市場營銷策略以吸納新客戶，積極將物流中心業務的收益逐步提升。

華南物流現時的物流中心營運面積達 11.2 萬平方米，其中兩個雙層物流中心總面積合共 5.2 萬平方米的工程受到延誤，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正式投入使用，其出租率已超過 80%。但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而且周邊地區的物流中心面積大量增加，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在物流中心租賃價格被降低的情況下，本年度華南物流客戶的貨運量有所下降，直接影響物流中心增值業務的收入。

於本年度，儘管受到出口形勢不利的影響，加上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造成接駁運輸車輛滯留，但華南物流接駁業務的客戶及總體業務量仍然相對穩定，預期接駁業務可繼續提升華南物流的營運規模及帶來可觀的收益。

華南物流現佔地總面積約 53 萬平方米，已建成物流中心面積約 11.2 萬平方米，按照原來規劃的容積率比率 0.26 計算，可建地積指標已完成約 81%。華南物流近期成功增加園區用地的容積比率一倍至 0.52 並得到深圳市政府豁免大部份地價，為華南物流節省巨大的資本開支，並大幅降低日後的經營成本。

西部物流

西部物流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 2,912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738 萬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1,770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500 萬元），分別較去年上升 6%及 18%，主要來自空箱堆存的租金收入。

西部物流擁有西部物流園 38 萬平方米土地，其首期物流中心為建設一棟兩層的框架結構物流中心，建築面積約 3.7 萬平方米。物流中心的功能為海關監管保稅倉，向客戶提供租賃、報關及裝卸等服務。該物流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正式投入使用，但由於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導致市場萎縮，廣東省對外貿易增速大幅回落，導致深圳地區海運進出口的集裝箱貨量增幅放緩，故目前物流中心的出租率少於 50%。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吸納客戶並開拓業務市場，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以提升西部物流的出租率及收益。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南京化學工業園投資建設的物流中心（「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 2,320 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63 萬元），較去年上升超過 3 倍，雖然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但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於年內不斷拓展物流業務及增值服務，吸納優質客戶，嚴格控制開支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實現了收支平衡的目標。

於本年度，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已成功與多家園區內外的企業簽定倉儲合作合同及物流合作合同並已經開始運作，非危險品物流中心及危險品物流中心的招商工作已經完成，其使用率均為 100%。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將繼續拓展新項目及建立專業的物流服務網絡，鞏固其於市場的競爭力。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現時的營運面積約為 21,000 平方米，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展其二期工程的建設，營運面積約為 19,000 平方米，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工並於第三季度投入使用。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二期的建設於正在蓬勃發展的南京化工園區化工產業帶，預期在倉儲物流方面有較大市場需求潛力。展望來年，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將繼續切實提高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進一步優化內部操作流程，積極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把金融危機帶來的損害降到最低點。

港口業務

南京西壩碼頭公司

本集團持有 70%權益的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本集團、南京港務管理局及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目的為建設及經營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西壩港區共五座 5 萬噸級深水碼頭及物流中心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成功取得江蘇省、地方以及國家相關部門對多個主要項目的批覆，並開展了有關的工程及設備招標工作。預期南京西壩碼頭公司陸域的地基處理及第一期工程施工建設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完成，道路堆場以及辦公大樓等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基本完工，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整個第一期的項目將正式建成並投入營運。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1.22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91 億元），較去年下降 36%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510 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 676 萬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第三方物流業務面對市場的劇烈競爭及調整業務結構，退出了效益較低的項目所致。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成本費用控制力度加大及去年需為部份資產作減值準備。

集團發展焦點及展望

本集團已就未來的發展方向，制定初步發展規劃及戰略發展目標，未來集團將致力於發展物流業務和收費公路業務兩大領域，逐步實現兩大產業均衡、建立專業的服務流程和體系，發展成熟的業務模式、穩定的盈利結構及高效的管理系統。

進入二零零九年，國際金融海嘯的影響相信仍將持續，物流業增速將放緩，公路運輸的需求亦因出口貿易增長放緩受到負面的影響，收費公路車流量將呈下降趨勢，國內於二零零八年推行若干高速公路免費通行臨時性政策，在二零零九年仍將延續實行。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從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穩定，面對極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對未來五年現金流進行預測並不時調整相關策略並對資金管理作出適當安排及準備。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為原則，提升內部管理及經營效益並著力於現有項目的工程建設和市場拓展，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控制成本，穩妥度過目前的經濟困難時期，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從中長期看，中國仍處於工業化、城市化的發展階段，宏觀經濟增長的趨勢不會改變，物流與收費公路業務亦將會保持向好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是良好的。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的未來中、長期經營及戰略發展方向，集中資源於物流基建及其衍生業務，應對變化、有序推進，保障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提升企業價值做出積極而有效的努力。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總資產	26,915	23,419	15%
總負債	17,032	11,885	43%
總權益	9,883	11,53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1	3,337	(38%)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1,296	2,025	(36%)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長期銀行貸款	646	104	521%
長期銀行貸款	6,404	3,726	72%
債券	898	831	8%
可換股債券	3,067	2,720	13%
借貸總額	12,311	9,406	31%
借貸淨額	10,250	6,069	69%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3%	51%	12%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46%	40%	6%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104%	53%	51% #

百分點之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 20.61 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3.37 億元)，較去年下跌 3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底支付收購深廣惠股權的部份代價約港幣 11 億元，以及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的末期及特別股息約港幣 6.4 億元，本集團現階段持有充足的現金，財務狀況穩健，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應付近期的經濟不穩定環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83.46 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8.55 億元)，分別有 23.3%、9.1%及 67.6%於一年內、第二年以及第三年或以後到期償還。此等借貸中約有港幣 6.25 億元以港幣為單位，港幣 1,680 萬元以美元為償還貨幣單位，餘額約港幣 77.04 億元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單位的國內銀行貸款。本年度增加的人民幣貸款約港幣 23 億元，主要是兩項基建項目，分別是清連項目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建造投資。

本集團的現金收入主要為人民幣，而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支出主要為股東的現金分紅及定期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資產均以人民幣為主，而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升值約 7%，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也因此而增值約港幣 4 億元。短期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兌換的風險。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約港幣 133 億元，而已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3.46 億元。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備用信貸額度應付不可預計的市場變化，並通過現金回饋股東及回購股份等渠道，使整體的股東回報獲得進一步提升。

結算日後事項

出售南玻集團A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共 19,228,823 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 14.326 元，總代價約人民幣 2.75 億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實益持有 113,887,081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9.21%，其中 97,844,804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佔本集團所持南玻集團權益的 85.91%），其餘合共 16,042,277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在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 196,762,500 股股份，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入價分別為每股港幣 0.76 元及港幣 0.205 元，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包括股價和相關的支出）總計約港幣 103,390,000 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股份已全額註銷。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二零零八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所列載之數字已經本集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上述事項所執行之核對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强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